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末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11,799	780,854
銷售成本		<u>(1,280,345)</u>	<u>(667,512)</u>
毛利		131,454	113,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252	6,293
行政開支		(32,495)	(14,778)
其他經營開支		<u>(37,957)</u>	<u>(34,868)</u>
經營溢利		70,254	69,989
融資成本	5	<u>(8,376)</u>	<u>(1,3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878	68,654
所得稅開支	6	<u>(12,163)</u>	<u>(15,30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9,715</u>	<u>53,35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033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19	—
		<u>5,752</u>	<u>—</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467</u>	<u>53,35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12港元</u>	<u>0.15港元</u>
股息	8	<u>—</u>	<u>25,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614	184,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87	—
租金按金		826	—
		<u>219,727</u>	<u>184,86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5,108	144,543
應收貸款		18,59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64,121	33,382
可收回稅項		8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249	57,088
		<u>643,870</u>	<u>235,0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3,201	111,103
銀行借貸		20,077	4,0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11,140	904
融資租賃承擔		30,982	55,525
應付稅項		—	475
		<u>605,400</u>	<u>172,0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70</u>	<u>63,0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8,197</u>	<u>247,871</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	18,310
遞延稅項負債		23,617	14,616
融資租賃承擔		23,288	59,120
		<u>46,905</u>	<u>92,046</u>
資產淨值		<u>211,292</u>	<u>155,8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171,292	115,825
權益總額		<u>211,292</u>	<u>155,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建設、一般屋宇工程及環保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影響，惟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如適用）。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成交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	1,102,071	591,655
土木工程	260,561	97,965
一般屋宇工程	49,167	91,234
	<u>1,411,799</u>	<u>780,854</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iii)一般屋宇工程；及(iv)環保。基於報告期間的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以及未來業務，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共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般屋宇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售予外部人士	1,102,071	260,561	49,167	—	1,411,799
分部間收益	—	—	—	—	—
分部收益總額	<u>1,102,071</u>	<u>260,561</u>	<u>49,167</u>	<u>—</u>	<u>1,411,799</u>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84,196	26,336	(3,683)	(1,600)	105,249
折舊	<u>24,605</u>	<u>—</u>	<u>—</u>	<u>—</u>	<u>24,60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般屋宇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售予外部人士	591,655	97,965	91,234	780,854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收益總額	<u>591,655</u>	<u>97,965</u>	<u>91,234</u>	<u>780,854</u>
經調整分部溢利	67,541	10,666	29,915	108,122
折舊	<u>5,220</u>	<u>—</u>	<u>—</u>	<u>5,22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計量前者時會剔除融資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般屋宇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25,367</u>	<u>15,928</u>	<u>14,118</u>	<u>60,128</u>	<u>615,541</u>
分部負債	<u>220,853</u>	<u>19,838</u>	<u>9,761</u>	<u>1,297</u>	<u>251,749</u>
於2015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302,121</u>	<u>7,714</u>	<u>23,153</u>	<u>—</u>	<u>332,988</u>
分部負債	<u>195,790</u>	<u>11,840</u>	<u>11,042</u>	<u>—</u>	<u>218,672</u>

分部資產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部負債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c)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105,249	108,122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52	6,293
未分配費用	(44,247)	(44,426)
融資成本	(8,376)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1,878</u>	<u>68,654</u>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15,541	332,988
未分配	<u>248,056</u>	<u>86,890</u>
資產總值	<u>863,597</u>	<u>419,878</u>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51,749	218,672
未分配	<u>400,556</u>	<u>45,381</u>
負債總額	<u>652,305</u>	<u>264,053</u>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3名(2015年：4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均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6%(2015年：61%)。收益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280,691	163,887
客戶B(附註ii)	—	128,779
客戶C(附註ii)	148,360	108,496
客戶D(附註ii)	—	78,853
客戶E(附註ii)	222,245	—

附註：

(i) 合約收益約22,869,000港元及257,822,000港元(2015年：163,887,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源自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分部。

(ii) 合約收益源自地基工程分部。

(e)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故並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f)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	114
匯兌收益／(虧損)	412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0	—
機械租金收入	1,966	4,675
服務費收入	969	—
材料銷售	5,676	385
雜項收入	36	1,160
	<u>9,252</u>	<u>6,293</u>

5.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7
銀行貸款利息	1,300	24
融資租賃支出	4,380	1,294
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2,696	—
	<u>8,376</u>	<u>1,335</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99	3,53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100
遞延所得稅	9,001	11,667
	<u>12,163</u>	<u>15,302</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當地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1,878</u>	<u>68,654</u>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10	11,328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732)	(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45	1,97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100
稅項寬減	—	(20)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77	1,929
	<u>12,163</u>	<u>15,302</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49,715</u>	<u>53,35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53,151</u>
每股基本盈利	<u>0.12港元</u>	<u>0.15港元</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5年：25,000,000港元)，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188,247	76,444
應收保留金(附註b)	90,374	44,65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78,621	121,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d、e及f)	86,487	23,440
	<u>365,108</u>	<u>144,543</u>

附註：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益發票日期起計30至49日內。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669	42,538
31至60日	33,547	23,004
61至90日	3,251	10,902
超過90日	5,780	—
	<u>188,247</u>	<u>76,444</u>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合約款項19,940,498港元(2015年：10,901,91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合約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合約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09	—
31至60日	3,251	10,901
61至90日	3,206	—
超過90日	2,574	—
	<u>19,940</u>	<u>10,901</u>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合約款項約37,458,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質押予銀行，作為保付貸款的抵押。

- (b)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收保留金乃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清償。

應收保留金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51,743	31,876
一年後到期	38,631	12,783
	<u>90,374</u>	<u>44,659</u>

-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就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DSE」，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水力發電站開發的項目公司) 49%股權支付的40%訂金2,920,000美元(相等於約22,717,95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佈內。

於2016年5月30日，本集團、賣方及DSE其他大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及有關其他大股東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倘購電協議未能於由購電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執行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MEMR」) 2015年第19號條例(「MEMR 19/2015」)下的電價，則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收購DSE的49%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PLN」) 及MEMR仍在討論如何執行MEMR 19/2015，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公佈內。

- (d) 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收購／投資於13間於印尼從事水力發電站開發的項目公司支付的可退還訂金總額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22,88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4日及2016年6月21日的公佈內。

(e) 應收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年內最高結欠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				
朱樹昌	—	18,310	18,310	18,310

結欠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於3月31日		年內最高結欠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17	—	17	—

結欠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見虧損	820,415	885,504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	(767,434)	(853,026)
	<u>52,981</u>	<u>32,478</u>
報告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121	33,3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140)	(904)
	<u>52,981</u>	<u>32,478</u>

於2016年3月31日，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應收保留金90,374,117港元（2015年：44,658,692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27,629	69,338
應付保留金	64,617	33,786
應計費用	16,507	7,477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b)	791	264
年假撥備	842	2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332,815	—
	<u>543,201</u>	<u>111,103</u>

附註：

(a) 於本年度，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397	45,148
31至60日	46,058	24,084
61至90日	5,296	23
超過90日	7,878	83
	<u>127,629</u>	<u>69,338</u>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4	515
扣自／(計入) 損益	527	(251)
於年末	<u>791</u>	<u>264</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時，在若干情況下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5年服務期的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

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上述其餘責任的資金。

- (c) 該等結餘指應付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及Josab International AB之款項合共約3,0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應付Turbo Link Trading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儘管本年度下半年外在及內部經濟環境均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美國可能加息及多項大型政府基建工程項目推延開標，香港經濟及建造業於本年度維持穩定，有賴增加土地供應以及現正施工的公營房屋及建築工程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結構維持不變。本集團仍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此外，面對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及建造業近期材料短缺，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建材貿易業務，務求向自家項目供應材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曾探討環保方面的多項投資機會，並於本年度收購Josab International AB若干已發行股份。Josab International AB的股份於瑞典AktieTorget市場上市，從事水處理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水力發電站開發的印尼公司PT. Dempo Sumber Energi的49%股權（「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本年度，地基工程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動力及來源，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78.06%。

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當中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53,350,000港元輕微增長約3.97%至本年度約55,470,000港元。剔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及匯兌差額合共約5,750,000港元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9,720,000港元。剔除上述項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主要與本年度一般屋宇項目錄得虧損約3,68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毛利約29,91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行政開支大增有關。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0,850,000港元增長約80.80%至本年度約1,411,80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340,000港元增長約15.98%至本年度約131,45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4.52%下降至本年度約9.31%，乃由於自本年度下半年起，全球經濟不明朗促使本集團策略性地降低競出標金所致。

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720,000港元(2015年：約53,35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15年：353,150,685股)計算，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下跌約20.00%至約12港仙(2015年：約15港仙)。

分部分析

地基項目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於本年度，本集團獲邀就多項地基項目提交標書。本集團完成的地基項目聲譽良好，在公私營建造業一直有口皆碑，為本集團取得不少地基工程的潛在商機。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18項新地基合約，合約總值約為964,420,000港元，其中約255,350,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收益，而餘下合約總值約709,070,000港元則將於相關項目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後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地基工程的收益可持續發展，於來年仍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地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1,660,000港元大增約86.27%至本年度約1,102,07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收益約78.06%。

地基項目的本年度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540,000港元增加約24.67%至約84,200,000港元。經調整分部溢利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增長所致，且所獲得的五個大型地基項目，以及有關項目於本年度開展的工程(合約總值為712,520,000港元，其中約155,380,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表現理想，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有關。由本年度下半年起，香港建造業由盛轉衰。香港地政總署不時因競出標金未達保留價而拒絕標書，以及取消購買土地及地盤的競標活動。因此，未來數年獲得的新地基項目數量可能會減少。為全面利用之前為旗下地基工程購入的機械，本集團已制訂策略性措施，即使考慮到此分部業務的私營範疇可能於未來數年拖低收益及毛利，仍藉降低在私營板塊公開招標中的競出標金，務求維持地基工程收益的持續增長。

地基項目整體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12.30%下降至本年度約9.87%，此乃由於本年度香港建造業放緩，出現激烈競爭所致。大部分業者以較低競出標金競投公開招標，務求得標。本集團身為業內成員之一，已適應經濟環境轉變，於本年度降低此分部的利潤率。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970,000港元增長約165.96%至本年度約260,56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18.46%。增長源自於本年度入賬的將軍澳TL95項目收益約257,820,000港元。

於本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70,000港元增長約146.86%至約26,340,000港元，原因為本年度土木工程(特別是將軍澳TL95項目)的合約值增加。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9%相比，本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利潤率維持於約10.11%的穩定水平。

一般屋宇項目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建若干屋宇項目，同時亦作為分包商承建現有樓宇的改裝及加建、翻新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所有資源投放於地基及土木工程項目。一般屋宇項目的表現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僅取得一項一般屋宇工程，合約總值約81,990,000港元。

一般屋宇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230,000港元減少約46.10%至本年度約49,17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3.48%。

本年度一般屋宇項目的經調整虧損約為3,680,000港元，而2015年的經調整溢利則約為29,92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其中一個項目地盤的地下工程的不可預見及複雜性，增加分包費用所致。

新獲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18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964,420,000港元。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南灣項目	香港淺水灣南灣坊23號	地基	管樁幕牆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白石角第213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地基	地盤平整、移除及處理現有充填料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屯門兆麟項目	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至大欖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建設
中環 — 灣仔繞道打樁項目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淨化海港 — 打樁項目	香港仔華富邨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富山靈灰安置所打樁項目	新界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	地基	微型樁施工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樁帽、挖掘及側邊支護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白田邨項目	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第9期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鯉魚門項目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油塘內地段第42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板樁、吊桿柱、灌漿帷幕、樹木保護及圍板施工
港珠澳大橋項目 (西面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橋項目 (中間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岩石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薄扶林道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鑽孔樁、抗剪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紅磡崇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景街1-23號、環福街2-26號、環安街18-24號、環順街1-27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在建項目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0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434,96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麥當勞道項目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3號	屋宇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及地庫工程施工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地下排水施工
西貢挖掘及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筏式地基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地基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屯門兆麟項目	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及建設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至大欖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建設
淨化海港 — 打樁項目	香港仔華富邨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富山靈灰安置所項目	新界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	地基	微型樁施工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樁帽、挖掘及側邊支護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白田邨項目	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第9期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鯉魚門項目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油塘內地段第42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板樁、吊桿柱、灌漿帷幕、樹木保護及圍板施工
港珠澳大橋項目 (西面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港珠澳大橋項目 (中間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岩石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薄扶林道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鑽孔樁、抗剪樁、管樁、 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 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紅磡崇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景街1-23號、環福街 2-26號、環安街18-24號、 環順街1-27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 工程施工

完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20個項目。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海港區(香港南)項目	香港沙灣、數碼港、華富、 香港仔及鴨脷洲	地基	預鑽孔工字樁施工
灣仔道項目	香港灣仔灣仔道101-111號	地基	預鑽孔工字樁施工
青雲路項目	屯門青雲路；黃大仙蒲崗村道及 鳳德道；荔枝角荔枝角道； 石硤尾澤安道；灣仔港灣道	地基	微型樁施工
將軍澳項目	九龍將軍澳第117號市地段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 排水工程
油街項目	香港內地段第8920號北角油街	地基	土石方工程及相關工程
德輔道西項目	香港德輔道西307-329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 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 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九肚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地基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顯徑站項目	新界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第1102號—顯徑站	地基	臨時高架平台微型樁及箱形暗渠水泵測試系統
西源里項目	香港西源里1-17號內地段第3915號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移除及處置現有充填料
屯門市項目	新界屯門第2區屯門市地段第509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青衣第9號項目	新界青衣航運路青衣地段第181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黃道益項目	新界元朗元朗工業邨福喜街及福順街交界元朗市地段第313號A段餘段及增批部分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啟德項目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啟德第11區2號地盤	地基	驅動工字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環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安街18-24號、環順街1-27號、環景街1-23號及環福街2-26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樁及鋼板樁施工
南灣項目	香港淺水灣南灣坊23號	地基	管樁幕牆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白石角第213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地基	地盤平整、移除及處理現有充填料
中環—灣仔繞道打樁項目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施工
富山靈灰安置所項目	新界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	地基	微型樁施工
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	土木工程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重大策略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業務拓展及多元化方面取得以下佳績，冀能長遠提高股東價值：

1. 本集團取得五項大型主要地基工程合約，涵蓋公私營範疇，合約總值約為712,520,000港元。
2. 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水電站開發的印尼公司PT. Dempo Sumber Energi之49%股權，代價為7,300,000美元，為分散業務組合邁出一大步，進軍環保業務。於完成後，PT. Dempo Sumber Energ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會將該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綜合計算。
3.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22日就可能收購／投資於多間於印尼開發水電站的公司訂立13份諒解備忘錄，如落實，將加快落實本集團成為領先水電站營運商及全球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策略。
4. 除核心建築業務外，本集團已開展其建材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411,8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0,850,000港元增加約80.80%。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340,000港元增加約15.98%至本年度約131,4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53,350,000港元微增約3.97%至本年度約55,47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4.52%下跌至本年度約9.31%。

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720,000港元(2015年：約53,35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15年：353,150,685股)計算，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港仙(2015年：約15港仙)，下跌約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6,29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收益淨額約9,2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開始銷售建材錄得約5,68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80,000港元上升約119.89%至本年度約32,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的收益約1.89%及2.3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上升合共約29,410,000港元所致。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3名(2015年3月31日：155名)僱員。僱員人數急增主要由於受聘於多個大型地基項目，使本集團需聘請若干監察人員、項目經理以及專業人員及技工，確保全部手頭項目準時完工。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870,000港元增加約8.86%至本年度約37,9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購入的機器的維修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525.37%至本年度約8,3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融資租賃下賬面金額分別為約100,160,000港元及約3,920,000港元的機械及汽車作出部分償款(連同總利息開支約4,38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的融資租賃利率介乎1.18%至3.95%，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8%至3.95%。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減少約20.51%至本年度約12,1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大增及毛利率下降導致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長約105.68%至約863,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5,250,000港元，當中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15年3月31日：約57,090,000港元，其中約15,430,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37,3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199,840,000港元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約為74,35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118,64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1.06(2015年3月31日：約1.37)。

本年度的計息貸款利率介乎1.18%至3.95%，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8%至3.95%。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19% (2015年3月31日：約76.1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還部分貸款合共約44,3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不包括董事及股東貸款) 除以各年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保付貸款約20,080,000港元 (2015年3月31日：無) 以記名指讓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押記作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解除所有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3月31日：約15,43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015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3名 (2015年3月31日：155名) 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97,56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6,74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市場上市)的3,184,443份認股權證，並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總代價約為14,6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9%。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91,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23,880,000港元)。履約保函以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

此外，本集團曾於本年度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申索及訴訟。然而，所產生的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4月21日，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完成向多名獨立人士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價每股2.1港元。於完成後，昌威之股權由46%減少至31%。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內容有關收購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共51%股權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透過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0元。根據諒解備忘錄1，本集團亦有意收購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諒解備忘錄1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公佈內。

於2016年6月7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據此，該等賣方將成立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並將彼等各自於四間水處理公司的股權全部注入目標公司。本集團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3,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諒解備忘錄2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再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本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放緩，物業市場萎縮，使2015年度成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香港經濟亦見疲弱，故本集團展望2016年度將仍然荊棘滿途。為應對市場環境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聲譽、良好往績紀錄及行業經驗的優勢，取得更多新合約。由於董事會預期香港將會增加公營房屋建屋量，用於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亦會增加，故本集團將以較低的競出標金提交公營範疇的標書。

董事會預期，地基工程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雖然建築業務將仍為業務重心，惟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物色及評估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目標為分配若干資源探索不同行業及業務分部，例如環境保護服務，冀能分散業務。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62,63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悉數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彼和彼此的聯繫人於本年度內均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

依照各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範疇之一，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的利益，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予以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符合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重新委任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cfl.com.hk>)，並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登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公佈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cfl.com.hk>)。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桂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